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禁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編纂]的總[編纂]的[編纂]%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而包銷商將再額外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並將報銷其合理開支。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包銷協議擬進行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